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浩先生、彭建武先生、吴贵江先生、马川利先生、夏逢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邸雪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我们对本次提名的邸雪筠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

2019年11月15日